

债券简称：17 申证 01

债券代码：136980

债券简称：17 申证 02

债券代码：13698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申万宏源证券”）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0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2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7 申证 01”；品种二简称为“17 申证 02”）。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发行规模 5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总额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 75 亿元，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发行规模 5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

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含超额配售部分）。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二为7年期。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4.4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4.50%。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7年2月17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7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17日。前述日期均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8、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2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华泰联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华泰联合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7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华泰联合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梅
- 3、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6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 亿元
-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 6、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 7、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 8、联系地址邮政编码：200031
- 9、电话：021-33389888
- 10、传真：021-54035333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swhysc.com>
- 12、电子邮箱：swhysc@swhysc.com

13、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申银万国历史沿革

1、1996 年 9 月设立（注册资本 13.2 亿元）

申银万国的前身为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及上海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申银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38 号）批准，申银证券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成立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262 号）批准，万国证券于 1988 年 7 月 15 日设立。

1996 年 2 月 12 日，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两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申银万国的议案。1996 年 2 月 14 日，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两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申银万国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所做决议，1996 年 4 月 24 日，两公司签署了《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关于合并组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

1996 年 6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资本验资报告》（华业字(96)第 815 号），对申银万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1996 年 7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组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200 号）批准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和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通过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000 万元，由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原股东及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原股东所拥有的两公司全部净资产出资。1996 年 7 月 16 日，申银万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申银万国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1996 年 9 月 16 日，申银万国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37600）。

2、2002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42.1576 亿元）

2002 年 5 月 14 日，申银万国的注册资本由 132,000 万元增加至 421,576 万元，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4376），并换发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200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67.1576 亿元）

2005 年 9 月 13 日，根据国务院对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申银万国和国泰君安两家证券公司深化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有关事项的请

示》的批复，申银万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2005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00 号），同意中央汇金以现金 25 亿元向申银万国增资，增资后中央汇金持有申银万国 37.23%的股份；核准申银万国注册资本由 42.1576 亿元增至 67.1576 亿元。2005 年 9 月 29 日，申银万国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即中央汇金以现金 25 亿元向申银万国增资，增资后申银万国注册资本为 67.1576 亿元。同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5)第 1285 号），对申银万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05 年 9 月 30 日，申银万国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4376）。

（二）宏源证券历史沿革

1、宏源信托设立及上市情况

宏源证券前身系 1993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设立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体改[1993]001 号文）批准改组设立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

1994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3 号文《关于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复审意见书》审查通过和深交所深证市字[1994]第 3 号文《上市通知书》批准，宏源信托股票于 1994 年 2 月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 17,500 万股，股票简称“新宏信 A”，股票代码“000562”。

2、2000 年宏源信托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

2000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210 号文《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同意宏源信托整体改组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并更名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3、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经《财政部关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财政部财金函[2006]76 号文）及《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宏源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政部财金函[2006]77 号文）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所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宏源证券总股本增至 146,120.4166 万股。

（三）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

2014 年 8 月 11 日，申银万国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宏源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申银万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相关议案，即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该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该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2014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核准公司发行 8,140,984,977 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换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715,760,000 元变更为 14,856,744,977 元。

2014 年 12 月 14 日，申银万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申银万国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在上海设立一家大型综合类、全牌照、全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将全面承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及相关业务，以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2015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申银万国证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新设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1 号），核准了申银万国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出资设立证券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5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核准申银万国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出资设立全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1月1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30亿元。同日，申银万国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再经营证券业务。

（四）申万宏源证券增资

根据公司2018年1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公司同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增资款于2018年1月31日到账，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亿元。2018年2月5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215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18年2月13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1.70亿元，净利润40.53亿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年末净资产684.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4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12%，继续保持较强盈利能力。

申万宏源证券旗下包括申万直投、申万创新投、申万菱信、申万研究所、申万宏源（国际）、申万期货、申万宏源西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等八家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大板块，持续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一）企业金融业务

公司企业金融业务以企业客户为对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和本金投资业务。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分为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等；本金投资业务分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投资等。报告期内，公司企业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

收入 14.42 亿元，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9.45 亿元、本金投资业务板块 4.97 亿元。

1、投资银行业务

2018 年，A 股股权融资总额 12,107.35 亿元，同比下降 29.71%；公司债发行总额 16,575.65 亿元，同比增加 50.35%；企业债发行总额 2,418.38 亿元，同比下降 35.18%（WIND，2019）。

在 IPO 审核形势趋严、债券市场进一步规范的情况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响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持续加大投行项目开拓力度。2018 年，公司共完成再融资项目 4 个，融资金额 128.82 亿元；企业债主承销项目 9 家，主承销金额 61 亿元；公司债主承销项目 30 家，主承销金额 225.91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5 单，交易金额 157.51 亿元；场外业务一级市场推荐挂牌项目 17 个，定向增发项目 87 家次，一级市场行业排名第一。

2、本金投资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万直投和申万创新投开展本金投资业务。

2018 年，公司本金投资业务积极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协同合作，共享客户资源，开发优质投资标的；申万直投努力探索新的私募基金业务合作模式，寻找优质的合作方；申万创新投深化资产布局调整，重点推动投资项目的 ABS 化以及开拓科创领域的投资布局。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 14.93 亿元，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 10 亿元。

（二）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主要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以及金融产品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2.87 亿元。

1、证券经纪业务

2018 年，A 股市场表现低迷，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下跌 24.59%和 34.42%，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日均成交额 4,134 亿元，同比下降 18%，佣金竞争持续白热化，行业佣金进一步下滑。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条线努力克服市场交投低迷及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条件，通过拓展渠道建设、强化品牌宣传、推进客服分层、加强队伍建设、布

局风口业务等系列举措，加大客户资产引进和盘活力度，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证券客户托管资产 2.39 万亿元，市场占有率 7.13%，行业排名前 3；公司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继续位居行业前列。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18 年，申万期货抓住期货新品种上市、期货品种国际化和股指期货解绑等契机，以巩固经纪业务基础和提高创新业务收入贡献为抓手，加快实施创新转型，实现净利润 2.17 亿元，同比增长 39%。同时，申万期货凭借在合规经营、创新协同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的良好表现，连续第五年在证监会分类监管评级中获得 A 类 AA 级最高评级，并获得各交易所和相关专业机构颁发的“优秀会员金奖”、“最佳期货公司”等 30 余项荣誉，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3、融资融券业务

2018 年，受沪深股指大幅下跌影响，市场融资融券需求下降，融资融券余额从 2018 年初的 10,298.09 亿元减少至 2018 年末的 7,557.04 亿元，降幅 26.62%（WIND，2019）。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条线面对低迷的市场环境，通过创设与开发资券融通创新产品、组织与指导分支机构业务推广、强化客户差异化管理，严控业务风险等系列措施，保持了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地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市场占有率 5.65%，较上年末增长 7.28%。

4、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

近几年，随着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的推出及发展，证券行业股票质押式融资规模快速壮大。2018 年，受资本市场黑天鹅事件频发影响，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大规模暴露。

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条线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通过严格项目准入、加强项目评审，开展业务自查、落实贷后管理、建立资金管控等系列举措，努力化解股票质押项目风险，实现了股票质押业务的稳定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融资余额 436.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

5、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包括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的金融产品及第三方开发的金融

产品，金融产品类型涵盖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

2018 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条线公、私募双管齐下，加强自有资产管理计划创设及管理，深挖收益凭证潜能，与基金公司开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做市服务的同时，大力推进“私募 50 计划”，引导分支机构将资源向优质私募头部集中，并推进分类分级产品经理制，提升对分支机构私募业务的服务和协同力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行开发金融产品 865.02 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 565.35 亿元。

（3）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

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包括主经纪商服务、研究咨询、FICC 销售及交易和权益类销售及交易等。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0.30 亿元。

1、主经纪商业务

公司主经纪商服务涵盖交易席位租赁、PB 系统及基金行政服务。

2018 年，公司进一步推动机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交易席位租赁业务方面，向非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出租交易单元，全年实现席位租赁收入 4.06 亿元，排名继续位于行业第一梯队；PB 系统业务方面，公司规范发展 PB 交易系统，年末 PB 系统的资产规模达 1,417 亿元；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通过了 ISAE 3402 国际鉴证，成为证券行业第四家通过认证的基金运营外包服务机构。

2、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开展研究咨询业务。

2018 年，申万研究所认真贯彻落实“研究搭台、联合展业”战略，举办精品会议 40 多场，机构客户参会总人数达到 5,000 人次；着力市场专题研究，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发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聚焦提升研究报告质量，布局智能研究，扩大申万指数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申万研究所在《证券市场周刊》杂志社主办的“第十二届卖方水晶球分析师奖”评选中，13 个研究领域获得单项奖，并在“Asiamoney 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得到 6 项第 1。

3、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

2018 年，市场流动性充裕，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公司 FICC 业务条线准确把握市场投资机会，紧跟市场坚定加仓，投资回报率显著超过同期中债综合全价指数和开放式纯债型基金收益率均值。此外，公司稳步推进大宗商品销售交易业务和黄金业务，业绩优良。

4、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

2018 年，公司权益类投资加强大类资产配置，在可交换债券和 ABS 投资、策略多元化投资、场外衍生品等方面进行了战略布局，努力向追求绝对收益转型；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先后取得场外期权交易商资格、上交所 50ETF 期权做市交易商资格；进行跨境业务布局，筹备沪伦通跨境转换与做市业务。

（4）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11 亿元。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申万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18 年，受“资管新规”正式出台影响，证券行业年末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4.1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8.25%（中国证券业协会，2019）。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积极顺应市场和监管形势变化，努力克服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主线推进转型，扩充业务渠道、丰富产品体系、提高投资水平。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740.01 亿元，行业排名第 5。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和参股公司富国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8 年，申万菱信凭借资深的投研团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了基金净值稳定和业绩增长，主动量化及固定收益类基金的加权业绩排名均处于行业前 1/2；富国基金积极优化和完善公募产品线，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 4,3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直投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8 年，私募基金行业规模快速扩大，已备案私募基金数量大幅增长，截至年末，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44 万家，已备案私募基金 7.46 万只，管理基金规模 12.78 万亿元（中国基金业协会，2019）。申万直投充分发挥“投资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优势，与证券公司的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各类业务协同联动，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报告期内，申万直投采取“PE+产业集团+政府”业务模式，新增基金规模 22 亿元。

2018 年度，公司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部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金额	本期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金额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企业金融	14.42	11.85	22.21	17.53	-35.08
其中：投资银行	9.45	7.76	14.30	11.29	-33.95
本金投资	4.97	4.09	7.91	6.24	-37.11
个人金融	62.87	51.66	73.79	58.25	-14.79
机构服务及交易	30.30	24.90	16.57	13.08	82.85
投资管理	14.11	11.59	14.11	11.14	-0.03
分部名称	本期营业成本金额	本期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营业成本金额	上年同期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企业金融	6.68	9.22	9.43	13.60	-29.22
其中：投资银行	5.58	7.70	8.40	12.11	-33.54
本金投资	1.10	1.51	1.04	1.50	5.73
个人金融	45.73	63.13	42.70	61.58	7.11
机构服务及交易	13.91	19.21	8.65	12.48	60.77
投资管理	6.11	8.44	8.55	12.33	-28.50

从各项业务收入情况看，2018 年度机构服务及交易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82.85%，其他业务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企业金融业务营业收入下滑超过 30%。从各项业务成本情况看，2018 年度机构服务及交易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60.77%，此外 2018 年度个人金融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小幅增加 7.11%，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四、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口径，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229.19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14.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666.76 亿元，同比增加 21.18%；营业收入人民币 121.70 亿元，同比减少 3.93%；利润总额人民币 49.15 亿元，同比减少 14.1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9.65 亿元，同比减少 10.8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226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初	增减率
总资产	3,229.19	2,815.70	14.69
总负债	2,544.94	2,247.47	13.24
净资产	684.25	568.23	20.4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76	550.22	21.1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21.70	126.69	-3.93
营业成本	72.43	69.33	4.47
利润总额	49.15	57.25	-14.14
净利润	40.53	45.74	-11.39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5	44.47	-10.8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80 亿元，发行完成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17 申证 01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17 申证 02 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前述日期均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7 申证 01 和 17 申证 02 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17 申证 01 的票面年利率为 4.40%，每手 17 申证 01 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44.00 元（含税）；17 申证 02 的票面年利率为 4.50%，每手 17 申证 02 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45.00 元（含税）。

17 申证 01 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17 申证 02 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7 申证 01 和 17 申证 02 尚未兑付。

第七章 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7 申证 01 和 17 申证 02 均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2019年5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7申证01、17申证02、18申证03、19申证01与19申证03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8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维持17申证01、17申证02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跟踪评级观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7申证01、17申证02、18申证03、19申证01与19申证03的跟踪评级反映了2018年以来申万宏源证券在证券业务方面保持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在股票质押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和证券自营业务市场风险管理等方面继续面临压力。

1、业务基础较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特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发展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各项业务发展全面均衡，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

2、畅通的资本补充渠道。申万宏源证券资本实力较强，且资本补充渠道较通畅。

3、股东支持。申万宏源证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公司，股东实力雄厚，能够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宏观经济风险。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5、市场竞争风险。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申万宏源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6、业务发展考验风险管理能力。近年来，创新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与规模

的逐步扩大，给申万宏源证券的融资能力和风险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7、自营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申万宏源证券债务工具持仓占比较高，债券市场的波动或将持续调整公司风险管理能力。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方荣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务，在 2018 年度未发生变化。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亿元，2018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0 亿元。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 年）》出具日，发行人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诉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 年 7 月，公司与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式证券回购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融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依据协议约定，被告以其持有的 72,340,000 股沪市股票“新五丰”（证券代码：600975）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分 5 笔向公司融入了合计 2.5 亿元的资金。2018 年 5 月 2 日，被告履约保障比例跌至 138.01%，低于约定的 140% 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最低值以上；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及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构成违约。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诉讼标的本金为 230,912,511.69 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末，本案尚未开庭。

2、公司诉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7 年 3 月，公司与被告签订了质押式证券回购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融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依据协议约定，被告以其持有的 585 万股“中南文化”股票（证券代码：002445）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公司融资 5,000 万元；后被告向公司补充质押股票 215 万股，故被告合计向公司质押“中南文化”股票 800 万股（后经送转股，数量增至 1,360 万股），并均已办理质押登记。2018 年 6 月 12 日，被告履约保障比例跌至 133%，低于约定的 140%

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最低值以上的义务，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的行为，构成违约。

2018年8月28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诉讼标的本金为50,000,000元人民币。

2019年1月17日，本案一审开庭审理。截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3、公司诉彭朋、韦越萍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6年8-9月，公司与被告彭朋签订了质押式证券回购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融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依据协议约定，被告彭朋以其持有的共计2,600万股深市股票“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分两笔向公司融入合计1.3亿元的资金。被告韦越萍作为彭朋的配偶，于2016年8月4日事先书面同意了彭朋进行上述交易，且于2017年书面表明其愿意与被告彭朋共同承担相关融资负债。后被告彭朋向公司补充质押合计500万股“东方网络”股票。2018年4月17日，因“东方网络”股票收盘价跌至5.6元/股，导致协议项下2笔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均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最低值以上的义务，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的行为，构成违约。

2018年8月28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彭朋、韦越萍，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诉讼标的本金为91,460,000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末，本案尚未开庭。

4、申万创新投诉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等信托贷款违约案

申万创新投通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公司”）向中科建设发放信托贷款合计人民币3亿元。中科龙轩以其对海安开发区管委会享有各期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因中科建设未按期偿付2018年第二季度贷款利息。2018年9月10日，光大信托公司宣告贷款本金及利息于2018年9月13日构成加速到期。2018年9月13日，光大信托公司与申万创新投合意终止信托并将其基于相关交易文件下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等全部权利转让于申万创新投。

2018年9月18日，申万创新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1）中科建设向申万创新投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及利息、支付罚息、律师费，且中科龙轩对前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申万创新投行使应收账款质权，有权就中科龙轩向申万创新投出质的其对海安开发区管委会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3）中科建设、中科龙轩和海安开发区管委会共同承担全部诉讼、保全费用。

截至2018年末，本案尚未开庭。

（二）以前年度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诉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纠纷

2011年5月，公司与上海周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贤房产”）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由其拆迁公司房屋，并于2014年交付置换的动迁安置用房，但至2017年10月，周贤房产多次延迟交付拆迁安置房，并由于经营不善及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等原因，陷入经营困难。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周贤房产，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周贤房产：（1）交付合同约定的动迁房，或按市价补偿房款人民币9,168万元（以下币种同）（最终单价以双方协商或评估价格为准）；（2）继续提供临时过渡用房；（3）支付违约金1,583,214.20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8年12月4日，本案一审正式开庭审理。2019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包括：（1）公司与周贤房产签订的《动拆迁房屋置换及经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2）周贤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房屋经济损失60,331,552元（该金额按房产评估单价计算）；（3）周贤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按每月214,410.33元标准自2018年4月1日起至周贤房产履行上述第（2）项判决主文之日止的过渡房租金；（4）周贤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按每月6,316元标准自2018年4月1日起至周贤房产履行上述第（2）项判决主文之日止的过渡房物业费；（5）周贤房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公司房屋违约金1,583,214.20元。同时，周贤房产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

截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出具日，本案上诉期已过，一审判决已生效。

2、公司诉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纠纷案

2016年6月28日，公司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水泥”）：（1）偿付公司购买的债券本金160,000,000元；（2）偿付逾期违约金6,787,200元（自2015年11月12日至被告实际偿还全部债券本金之日，暂计至2016年6月1日）；（3）承担公司支付的律师服务费；（4）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6年11月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12月2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除律师费外，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2017年2月8日，收到山水水泥的上诉状。2017年7月18日，本案二审开庭审理。2017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除将逾期违约金起算时间变更为2015年11月13日（延后一日）外，其余维持一审判决。2017年8月28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9月28日，公司与山水水泥达成和解协议，山水水泥分期向公司偿还债券本金。截至2018年末，本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本案结案。

三、相关当事人

2018年度，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6月24日